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
電子信箱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92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複賽參賽獎勵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市複賽業於115年9月13日辦竣，依據上開計畫第壹拾壹點第四款規定略以……（三）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（四）複賽各組各語各項報名人數如在2人

（含）以下者，於複賽當日併同辦理資格選拔賽，並僅選出參加全國賽代表，不另行敘獎或頒給獎狀。（五）獲錄取名次者，依下列規定獎勵：1、學生組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：如社會組屬校長或公務人員身分者……特優者嘉獎2次、優等嘉獎1次，不另頒給獎狀，甲等者，頒發獎狀乙幀。2、教師組：獲特優者……嘉獎2次，優等嘉獎1次，不另頒給獎狀；甲等者及私立學校教師，頒發獎狀乙



幀。3、指導獎：凡指導學生獲各語各項特優之指導老師
……嘉獎2次，優等嘉獎1次，不另頒給獎狀；甲等者、私
立學校教師及非正式教師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三、旨案得獎名單，請至本市語文競賽網[https://language.
tc.edu.tw/](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/)瀏覽查詢；教師敘獎部分，請各校依規定本權
責辦理。各參賽相關人員獎狀將陸續寄送，請各校協助轉
發表揚，如有疑義，請洽烏日區烏日國小教務處田主任
(04-23381242分機710)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
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
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
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
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